

蕉岭文化志

(初稿)



蕉岭县文化局《文化志》编纂组
一九八七年五月

赠送

0579

蕉岭县图书馆
藏书室

蕉岭县文化志
目录

9301

地底:00430

	概 述	(1)
		(3)
第一章	行政机构沿革	
第二章	文化设施	(7)
第一节	文化 馆	(7)
第二节	图 书 馆	(10)
第三节	博 物 馆	(13)
第四节	丘逢甲陈列室	(15)
第五节	电影、放 影	(16)
第六节	山歌剧团	(24)
第七节	工 人 文 化 官	(30)
第八节	青 少 年 文 化 官	(31)
第九节	镇 山 公 园	(32)
	附：蕉岭影剧院、陈列室 文化官、公园等照片	
第三章	羣 众 文 化	(33)
第一节	文化 馆 馆 办 活 动	(33)
第二节	农村羣众文化组织	(33)
第三节	农村文化室、象棋文化中心	(38)
第四节	民 间 歌 舞	(40)
第五节	山 歌、曲 艺	(43)

第四章	文 艺 团 体	(49)
第一节	蕉岭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	(49)
第二节	木偶剧团	(49)
第三节	长 风 汉 剧 团	(51)
第四节	蕉岭艺术剧团	(52)
第五节	桂岭青年文学社	(53)
第六节	桂 岭 诗 社	(53)
第七节	桂 岭 书 画 社	(54)
第八节	栏岭音乐曲艺社	(54)
第九节	桂 岭 摄 影 社	(55)
第五章	艺 文	(56)
第一节	宋代至清代著作	(56)
第二节	民国以来著作	(58)
第三节	建国以来主要作品(省刊 用、展览、获奖)	(59)

后 记 (60)

蕉岭的文化艺术，源远流长。从目前出土的新石器时期的石刀石斧，战国时期的青铜剑考证，在3000年前，蕉岭就有人类的社会活动和文化艺术活动。宋哲宗元祐三年（1088年），蓝奎高中戊辰进士，开创了嘉应之科举。明朝崇禎六年（1633）建县以来，人文蔚起，科第蝉联，诗文词赋会萃。明崇禎年间林丹九、汤应龙中式举人。清乾隆时林孔焕、黄观清、徐星溪（武进士）进士及第；乾嘉年间赖以潜钦点翰林；黄香铁、钟遇宾、丘逢甲、陈庭凤等先贤，都是杰出的文人学者。他们的治学精神与著作，值得今人学习和借鉴。

清朝时，各县设有劝学所，内设宣讲所，以宣讲《圣谕广训》《劝善金科》、《白话新闻》等，由学识资深的秀才或师范传习所毕业学生担任宣讲员。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爱国志士、教育家丘逢甲回乡创办新学，在桂岭书院开办镇平初级师范传习所，对于培养人才，开创一代学风，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辛亥革命成功，遵照孙中山“保持各民族独立，发扬吾固有文化，吸收世界文化而光大”的宗旨，我国文化事业在旧有封建文化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有效的改良。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中央设教育司与普通教育司并立，省教育司即派人往各县组织宣讲所，并颁发宣讲纲要十条。在“十条”影响下，当时蕉岭文化教育事业引起了变化。民国元、二年（1912年—1913年），宣讲所盛行一时，所内设

有民众识字班，是社会失学儿童和成年文盲接受教育的场所。

“五四”运动，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深入，它标志着中国从广大民众的反帝反封建运动，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。在“五四”运动的影响下，蕉岭兴办新学如雨后春笋。蕉岭中学首先创办校刊，由钟冠卢老师主编，宣传新文化、新思想。紧接着《蕉岭新报》、《青年抗日战报》、《蕉声报》、《蕉岭新民报》、《蕉岭公报》、《蕉岭公民》等报刊先后出现，鼓吹革命、宣传抗日。民国24年（1935）蕉岭民众教育馆正式成立。这时戏剧事业稍为活跃。抗日战争时期，在梅县读书的青年学生、共产党员林连宗、林珍凤等返家乡，积极发动和团结青年学生、教师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。在蕉城、新铺曾组织剧社，深入城镇、农村进行抗日宣传。新铺组织的“晨钟剧团”，在蕉城、新铺以及梅县石扇等地演出：《延安颂》、《放下你的鞭子》、《松花江上》、《越狱》等节目，激发群众爱国热情。同时还举办流动书报社，以《新民主主义论》、《论持久战》等书籍进行抗日宣传活动。戏剧的活跃，也带进了电影。1943年开始有了外地来蕉岭放映的无声电影。

建国后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化工作。1949年9月，县人民政府就着手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。县政府设文教科，管理全县文化教育、广播、电影事业。1950年初建立了蕉岭县人民文化馆，开展群众文化工作，辅导群众文艺活动，满足城乡群众文化生活的要求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各种宣传力量，配合清匪反霸、土地

改革、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，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文艺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全县文化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。1952年成立了“蕉岭县农村巡回电影队”。1953年省文化局派出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77队驻蕉上影。1956年蕉岭戏院落成，开始有了固定影院。1961年成立了“蕉岭山歌剧团。”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文化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，队伍被解散，文化单位工作瘫痪，名存而实亡。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认真贯彻执行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和“文艺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针，文化事业得到复甦和迅速发展。现全县有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电影公司、影剧院、山歌剧团、逢甲纪念馆、公园各一个；农村电影放映单位31个，影剧院11间，21个放映场，拥有座位18·000多个，基本上解决了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；区文化站12个，乡文化室59个，村文化室31个；群众文艺团体9个，文艺创作组16个，重点业余作者45人，获奖作品300多件。

第一章 行政机构沿革

1949年9月蕉岭解放，人民政权诞生。县人民政府设立文教科，办公地址设在县政府内，主管全县文化、教育工作。科内由一副

科长和几名科员分管文化工作。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全县文化事业有了较大发展。1956年3月，县人民政府将文化、教育分开，设文化科，隶属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文化艺术工作。所辖单位有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广播、体委、新华书店、影剧院。

1958年12月，蕉岭和梅县合县，县府设立宣教办公室，文化科改为文化局，仍在县府内办公。

1961年3月蕉岭和梅县分县，县级机构迁回蕉城，仍设文化局。1963年开始从县府内迁到县城刘家祠与文化馆一起办公。

文化大革命期间，1966年文化局改为文化组，文化馆被取消。1970年与广播站合并组成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，下辖电影管理站、戏院、山歌剧团、新华书店。

1973年，宣传站撤销，恢复文化局，重新抽调人力，组建文化馆。1980年蕉岭文化局、文化馆新址建成，由刘家祠迁新楼办公。

蕉岭县文化行政机构沿革设置表

机构名称	领导干部 姓名	职 称	任 职 时 间
文教科	何雄渠	代副科长	1949. 11—1950. 8
文教科	钟力云	负责人	1950. 10— 1951. 3
文教科	徐公甫	负责人	1951—3
文教科	徐庆伟	科 长	1952年
文教科	张锦章	负责人	1953—1954
文教科	张晓光	科 长	1953年
文教科	梁士育	副科长	1955. 7—1958. 8
文教科	钟铭欢	副科长	1955年—1956
文教科	李添芳	副科长	1956. 7—1957. 7
文教科	彭 霖	科 长	1956—1957. 3
文教科	肖历岳	副科长	1956. 7—1958. 8
文教科	李 森	副科长	

1958、12—1961、2 梅县蕉岭合县期间

文化科	赖一璜	副科长	1962
文化组	钟焕文	副组长	1965春—1969.11
文化组	耿瑞	副组长	1966
毛泽东思想 宣传站	洪良才	站 长	1968
	黄传辉	副站长	1969、11
文化局	钟福兰	局 长	1971、10—1973
" "	赖一璜	副局长	1973.7—1976、6
" "	陈造新	局 长	1973.8—1975、8
" "	刘解珍	局 长	1976、9—1979、6
" "	钟焕文	副局长	1976、6
" "	张新中	副局长	1976、9—1979、1
文化局	饶端	局 长	1979.12—1981、5
" "	钟焕文	副局长	1976、6
" "	汤国云	副局长	1979.4—1981.10
" "	赖一璜	局 长	1981、3—1982、5
" "	钟焕文	副局长	1976—1985、12
" "	汤国云	局 长	1983.1—1985.12
" "	钟焕文	副局长	1976—1985、12
" "	吴昔烈	副局长	1984—1985、12
" "	罗锐曾	副局长	1984—1985、12

第二章 文化设施

第一节 文化馆

一 建国前的蕉岭民众教育馆

蕉岭民众教育馆始建于民国24年（1935年）春夏之间，馆址设在蕉城镇王家祠，第一任馆长由县长王元友兼任。馆内设置简陋，只有民众识字学校，图书报刊阅览、文娱室、教唱歌曲、演白话戏和象棋、乒乓球、蓝球等活动。民众教育馆的成立是领导全县文化活动的中心，从此，群众文化活动逐步活跃起来。蕉城镇分司开设平民学校；蕉岭中学的抗日剧团演出的白话戏和活报剧；新铺“晨钟剧团”、“飞霞蓝球队”等都是当时较活跃的文化队伍。

民众教育馆先后调换五任馆长，名单如下：

馆长姓名	籍贯	任职时间
王元友	广东梅县	1935年
侯克修	广东梅县	1936年
林梧刚		1937年至 1938年
林杰元	广东蕉岭	1939年至 1940年
谢兆松 徐惠文	广东蕉岭	1940至 1948年
黄实基		1948至1949

附：晨钟剧团（1941年秋——1944年）

1941年秋，新铺镇南初级中学、福岭小学教师等青年组织了“晨钟剧团”，由陈晋恭任团长，陈院式、陈昌基、陈九生等为团委，剧团下设演出队，歌咏队和乐队，陈九生担任乐队指挥。首先在新铺镇演出“308逃犯”、《八百壮士》，陈九生扮演谢晋元将军。剧团先后在蕉岭县城体育场、梅县康乐戏院、白渡、石扇、三圳、晋元将军的家乡、尖坑和松口的高南竹下等地演出，节目还有《延安颂》、《放下你的鞭子》，宣传抗日，起到鼓舞人民，振兴民族的作用。直到1944年秋才结束。

三 建国后的文化馆

1949年9月，民众教育馆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接管，科内指定专人管理文化、图书、收音、书店工作。

1950年初蕉岭人民文化馆正式成立。隶属文教科领导，在县政府内办公。人民文化馆负责群众文化工作，配合土地改革、抗美援朝、互助合作运动开展地方文化娱乐活动；扫除文盲，指导乡村设夜校；普及人民体育；组织书报、杂志、通讯、出版、兼收音新闻；保护地方名胜古迹等工作。馆内设有图书室、阅览室、展览室、游艺室和收音新闻。经费由县地方财政拨款。

1952年12月人民文化馆更名文化馆，办公地点迁至县城刘家祠，正式任命温流为馆长，工作人员5人。

1952年8月，蕉岭与平远合县，文化馆仍设在刘家祠，工作人员抽调下乡参加土改，一度停止正常业务活动。1954年3月，蕉平分县。文化馆重新健全起来，任命李森为馆长，工作人员3人。明确文化馆隶属文化科领导，是政府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教育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而设立的综合性群众文化机构；是当地人民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。当时的群众文化工作的方针是“业余自愿，小型多样”，以后又增加“健康有益，勤俭节约”。它的任务是：通过各种群众文化艺术活动，向广大人民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、道德教育；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令；宣传国内外形势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；普及科学、技术和文化、卫生知识；组织辅导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业余文化艺术、娱乐活动；搜集整理当地民族、民间的文学、艺术遗产。

1958年12月，蕉岭梅县并县，蕉岭文化馆并入梅县文化馆。

1961年3月蕉梅分县，蕉岭文化馆恢复建置，在文教科内办公，办公地点设在丘家祠。1962年春，又迁回原刘家祠旧址办公。

1968年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文化馆被撤销，大部份干部下放干校劳动。

1973年文化馆恢复，隶属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，馆址迁张家祠。1979年，省、地文化局和县人民政府共拨款14万元，拆除残破的张家祠，在原址新建文化局、文化馆办公楼。现有各种创作室、曲艺厅艺苑、展览室、录相室、摄影室等设施。

文化馆历任馆长名单：

机构名称	馆 长	任职时间
文化 馆	温 流 馆 长	1 9 5 2 年 1 2 月
文化 馆	李 森 馆 长	1 9 5 5 年—1957
文化 馆	李 添 芳 馆 长	1957. 7—1958. 12
文化 馆	曾 定 华 副 馆 长	1956—1958. 12
1 9 5 8. 1 2 — 1 9 6 1. 1 2 为 蕉 岭 梅 县 合 县 期 间		
文化 馆	曾 定 华 副 馆 长	1962—1970. 10
文化 馆	陈 建 宁 馆 长	1973. 3—1979. 11
文化 馆	李 梅 中 馆 长	1980. 7—1981. 1
文化 馆	吴 昔 烈 副 馆 长	1982. 1—1983. 8
文化 馆	吴 昔 烈 馆 长	1983. 8—1985. 4
文化 馆	赖 雨 桐 副 馆 长	1983. 6—1984. 9
文化 馆	汤 顺 生 副 馆 长	1984. 10—1985. 5
文化 馆	徐 华 才 馆 长	1985. 5—1985. 12
文化 馆	徐 放 副 馆 长	1985. 4—1985. 12
文化 馆	陈 小 明 副 馆 长	1985. 12

第二节 图书馆

蕉岭县藏书始于清康熙年间，根据《石 一征》记载：“清康熙二十五年（1687年），县令蒋弥高建义学桂岭书院于韩祠之侧（现县人民武装部侧）”。为了满足生徒学习和学术研究的需要，书院藏

有经、史、子、集供查阅，当时的书院既是县的最高学府，又是全县的藏书机构。

民间藏书，最初出现于雍正年间，广福乡乐干村的《淇澳园》设有书斋，藏有一定数量的书籍。到了乾隆、嘉庆年间，出现几处藏书室和书斋。广福乡乐干村的《望岳书室》和《双栽书院》，由当时的秀才、士大夫购置一批书籍，供弟子阅读。清嘉庆年间，乡贤诗人黄钊在兴福霞黄村自建《识字耕田之舍》；钟遇宾在新铺鸛岭构筑“未经集”，内藏书籍颇丰；清光绪年间蕉城镇《问字山房》也藏有书籍。到了清末，民间藏书的更多，爱国志士丘逢甲的《岭云海日楼》就藏了大量的史书和经典著作，可惜这些书院、书斋的藏书多付之一炬或散失，极少传世下来。

1904年，爱国志士丘逢甲办新学，在《桂岭书院》创办镇平初级师范传习所，1906年改为镇平县官立中学堂，书院藏书室便成为中学堂的藏书楼。1914年更改为蕉岭中学，其时各地纷纷出现近代图书馆，桂岭书院藏书楼便扩展为蕉岭中学图书馆，藏书大大增加，拥有《万有文库》、《中学生文库》和经、史、子、集等经典著作，成为全县第一个较完整的图书馆，现在馆藏图书三万余册。

民国九年（1920），蕉岭县有识之士向政府建议开设县立图书馆，得政府重视，在镇山楼（今蕉岭中学西侧）建立了《镇山楼图书馆》，成为县立第一间藏书机构。但馆舍狭窄，藏书也很少，借阅对象限制很严，除供政府官员和蕉中师生之外，广大人民群众难以借阅。1939年镇山楼图书馆被日本侵略者飞机炸毁。

1935年间蕉岭民众教育馆成立后，馆内设有藏书室和阅览室。由于当时几任馆长都是县长或官员兼任，经费来源充足，建有书库和配套的藏书系统，阅览设备有单面书架十二只，各种报刊三十余种，

藏书颇丰，有一万余册，其中线装书二千余册，大型藏书有《康熙丛书集成》、《万有文库》、《小学生文库》、《经纬丛书》以及经、史、子、集等。该书室虽不是独立的图书馆，但由于馆藏书籍较齐，又向民众开放，吸引了很多读者，起到了公共图书馆的作用。

1948年，蕉岭县政府设立“中正图书馆”，馆址设在蕉城镇（今根局）为二层楼房，有500多平方米，内设书库、阅览室，因为是县立图书馆，便将民众教育馆藏书并入馆内，向群众开放。

建国后，蕉岭县人民政府派出文教科干部接收中正图书馆，正式改名为《蕉岭县人民图书馆》，隶属县文教科，经费由人民政府拨给。从此，图书馆便成为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阵地。初时，藏书万余册，除经典著作和各种线装书教科书外，民国时期出版的新书和报刊，只留作资料，不予外借。以后逐步增加新书和报刊。1952年迁往王家祠，后又迁刘家祠旧址。

1953年蕉岭文化馆成立，图书馆并入文化馆，馆址仍在刘家祠。1958年12月蕉岭与梅县合并，蕉岭文化馆并入梅县，所有藏书特别是线装古书籍、名人字画等同时并入梅县图书馆。1961年3月蕉岭从梅县分出，原书籍大部未分回，致使蕉岭图书馆的藏书大大减少，并失去原有的特点。分县后，图书馆仍在文化馆内，只设图书借阅和阅览室，工作人员只二人，仅有七八份报纸和70多种期刊，只能维持门面而已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蕉岭图书事业同样遭到一场大灾难。文化馆原有的近二万册藏书，一部份被窃散失，一部份被当作“四旧”烧毁，本来已是很少的古籍善本、名人字画几乎洗劫殆尽，到最后只剩七、八千册，且多是政治书籍，借阅业务也完全停止了。

1978年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蕉岭图书馆，暂定编制三人，实质上是先挂一个牌子仍是文化馆的图书室，馆址和经费、人员仍是文化馆解决。

1981年9月，为了适应形势和发展文化事业的需要，县委县政府正式批准建立蕉岭县图书馆，编制5人，经费5·000元，属文化事业单位。尽管条件差，工作人员仍积极工作，采取边整理上架，边进行图书借阅。与此同时还设置了十个流动图书箱，轮流送书下乡。

1982年夏，蕉岭文化局办公大楼建成，文化局腾出两个大厅（约100多平方米）给图书馆办公，馆内设书库、采编、借阅、儿童阅览室等，逐步开展图书业务工作。

1984年9月，由广东省文化厅和蕉岭县政府拨款13万元，兴建在镇山公园内的蕉岭图书馆落成，10月1日国庆节正式开放。新馆址为两层建筑，占地113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,500平方米，内有两个书库、一个成人阅览室、一个科技阅览室、一个儿童阅览室、一个“成才”阅览室、一个办公室和一个采编室，可以同时供500人以上阅览。现馆藏图书一万余册，报纸50多种，各种期刊杂志400多种。

第三节 博物馆

1983年开始，蕉岭县组织了文物普查小组，开展了全县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。收集出土和传世文物共400多件。1984年3月，蕉岭县文化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了“蕉岭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”。1985年2月3日，蕉岭县人民政府

发出“关于公布蕉岭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”的布告，正式向全县公布。1984年，蕉岭县加紧筹备爱国志士、抗日英雄丘逢甲的纪念活动，新建丘逢甲纪念亭、陈列室和修建逢甲故居，这期间收集了大量逢甲遗物和珍贵文物。蕉岭县文化局即向中共蕉岭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博物馆建制的报告。

1984年6月，中共蕉岭县委批复同意建立博物馆，并由蕉岭县编制委员会蕉编字（1984）9号批复：同意成立《蕉岭县博物馆》属股级单位，暂定编制3人，隶属文化局领导。接着，任命赖雨桐同志为馆长，立即进行馆藏文物的整理、编目工作。1985年春节在文化馆举行首次文物展览，展出唐、明、清古陶瓷、文物字画等，极受群众欢迎。

1985年，县文化局组织博物干部进行古钱币抢救工作，共收集、抢救古钱币12,000多枚，有唐、宋、明、清乃至民国共50多个年号钱币和铜币近百种，有距今1200多年前的汉代“五铢”钱，有唐代废五铢后，开始制造的“开元通宝”，唐肃宗时的《乾元通宝》，有七种北宋时期皇帝亲书的“御书钱”。还有日本的“宽永通宝”、安南（即越南）的“明命通宝”以及朝鲜、香港、澳门的钱币等。

现馆藏文物不乏艺术珍品，有清乾隆皇帝鉴赏的宫廷古画一帧，有徐对联手迹一帧，丘逢甲《岭云海日楼诗抄》全部手稿共十五册，丘逢甲任命义军将领手令真迹及对联手迹30多种。较有价值的出土文物有本县新石器遗址出土的石器（石镞、石斧）和陶器、春秋战国时的青铜剑、唐代四耳罐、元代古窑址出土的陶器，传世文物方面有明代成化年间制作的花瓶。还有太平天国的令旗、八卦古砚等。